**(單位名稱)**

**雲林縣113年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計畫**

1. 緣起

為使本縣新進志工或尚未參加基礎訓練課程之志工，對於志願服務能有相關的認識與了解，特辦理各機關、團體等新進志工基礎訓練，進而提升其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
1. 依據

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辦理。

1. 目的

(一)藉由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的參與，增強志工對志願服務的認知與志願的服務理念，使志工在服務過程中增加的自我肯定。

(二)經由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的參與，讓志工們相互學習、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，以體認志工服務內容多樣性。

1. 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(單位名稱)

1. 辦理日期：113年 月 日(星期 )
2. 辦理地點：( )
3. 計畫對象及預定人數

（一）計畫對象

雲林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新進志工及尚未

參加基礎訓練教育課程之志工。

（二）預定受訓人數：預計 人。

1. 計畫內容

（一）實施方式

1.採統一授課方式進行。

2.全程參與訓練6小時期滿後，始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
3.未全程參與課程之學員者，恕不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4.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名冊函報縣府。

（二）研習內容（共6小時）

1.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：2小時。

2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：2小時。

3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：2小時。

（三）計畫程序(時間可自行調整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姓名 |
| 08:30~09:00 | 報到 | |
| 09:00~11:00 |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|  |
| 11:00~11:10 | 休息片刻 | |
| 11:10~12:10 |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|  |
| 12:10~13:00 | 午餐 | |
| 13:00~14:00 |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|  |
| 14:00~16:00 |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|  |
| 16:00 | 賦歸 | |

（四）講師簡介（依課程順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講師姓名 | 學經歷 | 講授課程 |
| 1 |  | 學歷：  現職：  經歷： |  |
| 2 |  | 學歷：  現職：  經歷： |  |
| 3 |  | 學歷：  現職：  經歷： |  |

※若講師現職為縣府人員或貴單位未領薪之人員，視為內聘講師。

1. 預期效益

（一）預期 人以上之志工完成本次訓練。

（二）強化志工從事社會服務心念，藉以推動社會參與志願服務之風氣。

（三）透過訓練讓志願服務工作更有效率地發揮，並將志願服務與關懷的行動力擴及至各社區生根萌芽。

1. 經費概算及來源
2. 經費概算(此為參考，可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，紅字部分請自行刪除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備註 |
| 講師鐘點費 | 時 | 6 |  |  | 外聘講師最高2,000元/時；內聘講師最高1,000元/時。 |
| 保險費 | 場 | 1 |  |  |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若場地本身已有投保，可將本行刪除) |
| 場地租借費 | 場 | 1 |  |  | 場地租借費(若場地為單位自有，將不予補助場地費，並請以公設場地優先) |
| 音響租借費 | 場 | 1 |  |  | 租借音響設備、麥克風等設備(若場地有音響設備則不予以補助) |
| 場地佈置費 | 式 | 1 |  |  | 製作相關海報、場地指引、紅布條等相關費用。 |
| 印刷費 | 式 | 1 |  |  | 印製上課講義、簡章及結業證書等相關印刷費用。 |
| 誤餐費 | 個 |  | 100 |  | 參訓人員00人+工作人員及講師預計00人\*0日=000份(請分開簽到) |
| 雜支 | 式 | 1 |  |  | 咖啡包、茶包、礦泉水、相關文具用品、電池、垃圾袋等(請注意，餅乾不能核銷) |
| **合計** |  |  |  | 35,000 | 以上費用得視實際情形相互勻支 |

註1：講師費：（1依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。

（2）內聘:凡領有協會薪水者、或縣府機關相關業務承辦人皆不能領取內聘講師鐘點費。

(3)如邀請之講師為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，支給上限為1,500/節(例如：鄉鎮市公所人員)

註2：印刷費：含講義、證書、簡章、宣導海報、紅布條及其他印刷等費用。

（二）經費來源

1、申請雲林縣政府補助35,000 元。

2、本會自籌 元。

承辦人： 會計： 理事長：